

岚县人民政府文件

岚政发〔2024〕12号

岚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第一批衔接资金 使用计划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全县 2024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总体安排，为确保项目按时有序推进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下达产业发展类、巩固三保障成果类、就业类、乡村建设行动类、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衔接资金 10735.87 万元给你们（具体分配计划见附表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

- 1、2024年度第一批衔接资金拨付汇总表
- 2、2024年产业发展类项目第一批衔接资金拨付计划表
- 3、2024年巩固三保障成果类项目第一批衔接资金拨付计划表
- 4、2024年就业类项目第一批衔接资金拨付计划表
- 5、2024年乡村建设行动类项目第一批衔接资金拨付计划表

